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 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试行）

宁城职院〔2019〕3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我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机制，提高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教育部和江苏省相关文件精神与要求，结合我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我校实验室指学校有关的各级各类教学、实验、科研等实验(实训)场所。实验室安全工作，直接关系到广大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关系学校和社会的安全稳定，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意义重大。

第三条 学校应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长效机制。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与运行机制，实施实验室安全宣传培训与准入制度，加强实验室危险源管理与安全设施建设，完善实验室安全个人防护与环境保护，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

制定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开展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妥善处置安全事故，按要求上报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等。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第五条 我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安全和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职责。

第六条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是我校的校级实验室安全领导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二处，行使实验室安全管理与监督职责主要包括学校规章制度的建立与完善，上级部门的有关要求的传达与落实工作，实验室安全培训与准入，实验室安全检查与整改，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置等。

第七条 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学校、二级学院（部）及相关部门、实验室组成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体系。

第八条 学校二级学院（部）及相关部门的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与运行机制，制定并组织实施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计划，保证各实验室安全、高效运行。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部）及相关部门要明确各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人，在实验室学习、工作的人员必须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按工作场所和岗位的规定履行安全职责。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运行机制

牵头部门：教务二处、技术处

相关责任单位（部门）：财务处、保卫处、五院一部及相关单位（部门）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经费应足额纳入学校年度预算并予以落实，确保实验室安全设施与物资保障。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部）及相关部门要制定符合本部门专业特点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巡查制度、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准入要求、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注重实验室安全文化培育，落实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培训与准入、安全检查与整改工作，按照相关要求履行安全工作职责，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二条 实验室责任人要落实学校有关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加强实验室危险源的管理，制定应急处置方法，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隐患的自查与整改等。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部）及相关部门要落实从事实验教学相关人员的安全培训与准入，使其具备实验过程中发现安全问题并快速、妥善处置的能力。督促实验教学教师将实验安全纳入教学内容，明确实验过程中的安全风险点与相应

处置措施。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时，指导老师或实验员必须教育提醒学生注意安全，指导、监督学生进行规范操作，实验教学过程中不得脱离岗位。

第十四条 科研实验室要落实参与实验的学生、教师、工作人员和相关来访人员的安全培训与准入要求，使其掌握本实验室涉及的危险源、安全操作规范及突发情况处置方法。落实本实验室相关的安全设施，如警示标识、防护用品、急救设施、安全用品等。

第十五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应与实验室的新建、改建、扩建同规划、同设计、同施工、同验收。根据实验室的任务与专业特点，建立实验室安全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和实验室安全物品的采购、存储、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安全监控制度。

第十六条 建立实验室安全评估制度，各二级学院（部）及相关部门应对涉及安全风险实验项目在开展前需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明确项目进行中的安全隐患和具体应对措施。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宣传

牵头部门：保卫处

相关责任单位（部门）：人力资源处、教务二处、五院一部及相关单位（部门）

第十七条 不断加强实验室安全的宣传工作，各级实验室管理部门应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系统宣传学习与实验室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创新宣传形式，

全方位、多空间营造实验室安全文化氛围，增强全校师生员工安全意识。

第十八条 建立全覆盖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教职工继续教育内容中应包含实验室安全教育，不断提升教职工的安全保护和应急处置能力。各部门应积极组织对新生、工作人员和与实验室有关的来访人员等进行通识性和专业性的实验室安全培训。安全性要求较高的专业要开设专门的实验室安全学分课程。创新培训方式，利用信息技术与现代教学手段，系统进行实验室安全培训。

第十九条 建立全员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凡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必须进行危险源安全知识、安全技能、操作规范等相关培训，未经相关安全教育并取得合格成绩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二级学院（部）及相关部门可根据自身学科与专业特点，提高准入门槛，建立符合实际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第五章 实验室危险源管理

牵头部门：保卫处

相关责任单位（部门）：后勤处、技术处、教务二处、五院一部及相关单位（部门）

第二十条 加强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生物、辐射、特种设备、消防等重大危险源的规范管理，对重大危险源的采购、运输、存储、使用、转移、处置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管控，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分布档案、使用台账和相应数据库。

第二十一条 对存在安全风险的实验室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实行实验室安全风险告知，对危险源类别、防护措施、应急预案、安全责任人和有效的应急联系电话等，在实验室的相关部位应有安全警示与安全标识。在实验室的相关部位应有安全警示与安全标识。

第二十二条 特种设备主要包括锅炉、压力容器、气体钢瓶、压力管道等承压类特种设备和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要做好特种设备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规范使用，保持设备的完好状态。要及时办理特种设备登记备案，落实操作人员持证上岗与定期检验制度。

第二十三条 对高速运转设备、高温高压设备、超低温设备、激光设备、产生粉尘等场所，需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落实防护措施。

第二十四条 规范实验室用电、用水管理，按要求安装用电、用水设施和设备，定期对实验室的电源、水源等进行检查，排查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

第二十五条 根据学校消防管理规定和制度，以及实验室场地功能、用途等不同情况，配备适用足量的消防器材及设备，定期检查与更新，保持良好状态，凡进入实验室工作的人员应了解本实验室内易燃易爆物品的消防知识，掌握本实验室适用的特殊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保持消防通道的畅通。

第二十六条 以上条款未涵盖的实验室危险源的管理，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行业规范执行。

第六章 实验室安全个人防护与环境保护

牵头部门：保卫处

相关责任单位（部门）：后勤处、教务二处、五院一部及相关单位（部门）

第二十七条 加强实验室安全个人防护工作。涉及个人防护的场所，要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配备防护用品，落实防护措施。涉危的实验场所应配备监控与报警系统。

第二十八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进行实验教学、科学研究的过程中注意实验方案的无害、减害。减少实验室危废物的排放，保护环境。对处于有害的环境中工作的实验室人员发放劳保用品、防护用品，不断提高劳动保护待遇。做好安全设施和用品的维护、保养、检修、更新等工作，不得借用或挪用。

第二十九条 对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应科学、规范地做好的收集与暂存工作，严禁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放。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实行专人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第七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整改

牵头部门：保卫处

相关责任单位（部门）：教务二处、技术处、后勤处、基建处、五院一部及相关单位（部门）

第三十条 各二级学院（部）及相关部门应建立实验室安全定期检查与安全巡查制度。对检查中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应立即停止使用直至消除隐患。

第三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的内容应包括体制机制与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情况、安全设施安装与运行情况、危险源分布与管理情况、个人防护与环境保护情况、安全隐患及其整改情况等，要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与巡查台账。

第三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部）及相关部门应根据专业特点，配置一定数量的专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行使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能，督查、配合上级或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实验室安全检查等工作。

第三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部）及相关部门应积极主动配合学校组织的各级实验室安全检查，切实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工作。涉及易产生安全隐患的实验室要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发现实验室存在安全隐患，应及时整改到位。

第三十四条 学校将按要求定期向有关部门上报本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

第八章 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与事故处置

牵头部门：保卫处

相关责任单位（部门）：后勤处、教务二处、五院一部及相关单位（部门）

第三十五条 实验室安全应急工作包括应急预案的制定、演练、指挥协调、遇险处理、事故救援等。各二级学院（部）及相关部门应根据专业特点制订各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应急预案要及时报备、不断修订完善。

第三十六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要按照相关规定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妥善开展应急处置，防止危害扩大蔓延，并做好事故现场的保护与信息报送。

第三十七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后，实验室所在二级学院（部）及相关部门应当配合相关职能机构，迅速查明事故原因，评估事故损失，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及时报送有关部门。

第三十八条 建立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对肇事者、实验室责任人和学校及相关单位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处罚，应分别予以明确。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程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9年5月24日